

申請函

受文者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主旨：為申請「彰化縣加水站（車）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」，檢送申請資料1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加水站（車）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項目：

新增 變更 加水車加水點 加水站 水源地點變更
其他

三、檢附：

(一) 公司申請：附營利登記證影印本1份（蓋公司大小章）。

個人申請：附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1份（蓋私章）。

(二) 載水車資料：含車號、行照，影印本各1份（蓋公司大小章）。

加水站地點明細正本1份（加蓋申請人大小章）。

(三) 水權狀影本1份（蓋水權人及申請人大小章，並寫”與正本相符”字樣，權狀上應寫衛星定位）及水權地照片2張。

(四) 檢測報告書正本1份，申請人需與檢測報告書上委託單位相同，檢測報告書上應寫採樣地點衛星定位及相片2張。

檢測報告書影本及切結書各1份（加蓋申請人大小章，並寫”與正本相符”字樣，報告書上應寫採樣地點及衛星定位）及採樣地點相片2張。

申請行號(人):

負責人(代表人):

地 址:

電 話:

大小印章